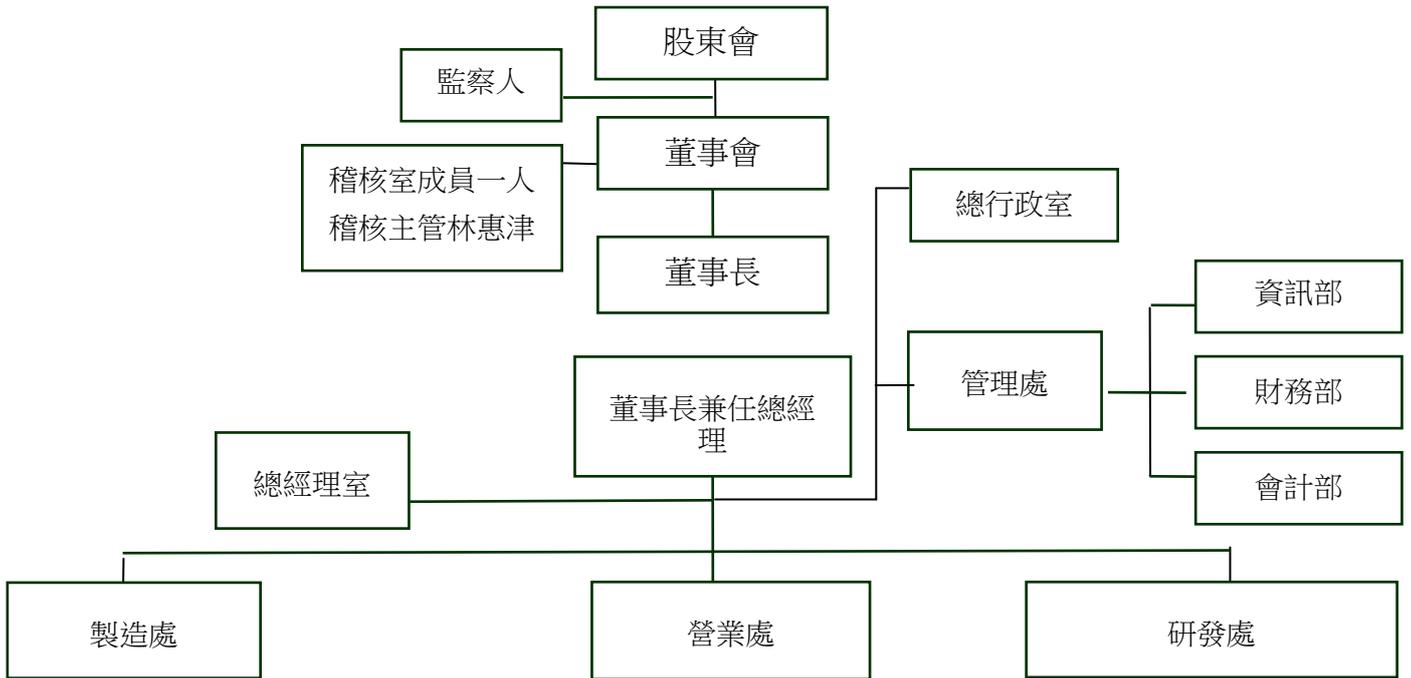


稽核組織計及配置成員



稽核室職掌

稽核室依法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制訂年度每年稽核計劃，藉以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此外，依規定每年覆核公司各單位之自行檢查報告，併同前述內部稽核結果及改善情形，提供董事會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隸屬於董事會，目前配置一名稽核主管及一名稽核代理人，並定期向董事會例行會議報告。

隸屬部門：董事會

人員配置情形：內部稽核主管1 人

執行運作情形：

1. 內部稽核人員針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十大循環，及上級主管交辦事項，進行例行性或專案性查核，確保內控制度確實執行及持續有效
銷售及收款循環

採購及付款循環

生產循環

融資循環

投資循環

固定資產循環

薪工循環

電子計算機循環

研究發展循環

其他管理控制作業

2. 內部稽核人員將稽核發現據實記錄於稽核報告，呈送相關主管、董事長及獨立董事監查人核閱，並定期追蹤稽核缺失之改善情形。

3. 內部稽核人員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4. 稽核室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下列規定事項之網路申報作業：

- 12月底前申報次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
- 元月底前申報當年度「稽核主管與稽核代理人資料」
- 二月底前申報當年度「年度稽核計劃與執行情形」
- 四月底前申報當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五月底前申報當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內部控制自行檢查程序

